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70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顧雲華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10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顧雲華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履行如附表所示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9至10行傷勢部分補充為「…右膝撕裂傷1.5公分」，證據部分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顧雲華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又被告肇事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未發覺犯罪前，向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為肇事人，自首而接受裁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存卷可查（見113年度偵字第14170號卷69頁），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疏失，釀成本件交通事故，致使告訴人陳宛靖有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所為應值非難；復衡以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且依約給付賠償中，此有車禍和解書及匯款申請書在卷為憑；兼衡其前科素行（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衡酌前開犯罪情節，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01 四、再者，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
02 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03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參，其因一時失慮誤觸
04 刑典，且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如附表所示內容之
05 和解，試圖彌補犯行所肇生損害，堪認尚有悔悟之心，經此
06 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當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
07 院認其所宣告之刑應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
08 1項第2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貳年，以啟自新。又為保障
09 告訴人之權益，確保被告能如期履行和解條件，爰依刑法第
10 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及和解內容，於緩刑期間課予如附表所
11 示之負擔，倘被告未遵循前開負擔情節重大者，檢察官於緩
12 刑期間內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
13 款之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另依刑法第74條第4項之
14 規定，本判決命被告限期支付一定金額即如附表所示緩刑之
15 負擔，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如被告未依附表所示條件給
16 付，得以本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民事強制執行，併此敘
17 明。

1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1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2 庭。

23 本案經檢察官吳政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8 書記官 李欣妍

2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30 刑法第284條

0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
02 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03 金。

04 附表：

應履行之負擔	參考依據
顧雲華應給付陳宛靖新臺幣（下同）肆萬捌仟元（含陳宛靖機車修理費，不含強制責任保險金）。給付方式為：自民國113年7月20日和解書作成之日起，共分為16期，每月為一期，以匯款方式分期匯入陳宛靖所指定帳戶，即按月於每月30日前，給付參仟元，如有一期未給付，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	此為被告與告訴人之113年7月20日車禍和解書所載

06 附件：

0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偵緝字第1000號

09 被 告 顧雲華（年籍資料詳卷）

1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顧雲華於民國112年12月16日1時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14 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甲車），沿高雄市苓雅區三多四路
15 快車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三多四路甫過自強三路迴車
16 時，本應注意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迴車，而依當
17 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
18 距良好等情，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迴
19 轉，適同向後方之陳宛靖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
20 （下稱乙車）駛至，乙車車頭碰撞甲車左後車尾，陳宛靖因
21 而人車倒地受有頭部外傷併右頂部挫傷、右手腕挫傷及右膝
22 撕裂傷等傷害。

01 二、案經陳宛靖訴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顧雲華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04 人即告訴人陳宛靖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告訴人提
05 出之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道路
06 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
07 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份、談話紀錄表2份、現場照片
08 20張、監視錄影翻拍照片12張、行車紀錄器影像截圖8張附
09 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按汽車駕駛人
10 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迴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 106條第2款定有明文。被告駕駛上開車輛自應注意上揭規
12 定，而依附卷之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所載，本件肇事時地之
13 視線、路況均良好，即肇事當時，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14 事，竟疏未注意，以致發生本件車禍，並使告訴人受有上開
15 傷害，被告顯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受傷間，具
16 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犯嫌洵堪認定。核被告所為，係犯刑
17 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23 檢 察 官 吳政洋